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民國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34,176,37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3,862,13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0,439,774股(已扣除買回之庫藏股860,000股)之56.54%，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陳國欽董事長、賴美惠董事、王淑芬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會計師、賴泓甫會計師

主席：陳國欽董事長 記 錄：湯淑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年度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0元；員工酬勞分派：1,029,567元。上述酬勞分派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0%；1%，業經114年2月26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114年度分派113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辦理。
2.經本公司第12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113年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30,219,88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第五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參閱主管機關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擬修訂本公司「董事

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黃世鈞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3.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76,373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33,829,904	98.98	42,861	0.12	0	0.00	303,608	0.9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9,607,8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43,658,830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777,60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18,18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49,754,613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84,864,7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97,7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4,864,75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5 元)	(30,219,8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54,644,872

- 2.本公司113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84,864,759元，本公司擬自113年度盈餘提撥30,219,887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3.本次配發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4.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76,373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33,824,084	98.96	52,877	0.15	0	0.00	299,412	0.89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30,219,887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5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2.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76,373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33,832,926	98.99	43,930	0.12	0	0.00	299,517	0.8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本公司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及修訂前「公司章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3.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76,373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 成		反 對		無 效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權 數	%	權 數	%	權 數	%
33,830,184	98.98	46,250	0.13	0	0.00	299,939	0.89

陸、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屆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3.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4年6月13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任期三年。

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2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戶 名	得 票 權 數
1	董 事	陳國欽	35,637,111
2	董 事	賴美惠	33,081,485
27	董 事	王淑芬	32,504,368
R10273XXXX	董 事	汪雅康	32,482,733
T12190XXXX	獨 立 董 事	洪輝嵩	32,512,471
A10178XXXX	獨 立 董 事	邱顯堂	32,510,242
B12013XXXX	獨 立 董 事	杜志挺	32,471,792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依「公司法」之規定，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

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3.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76,373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 成		反 對		無 效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權 數	%	權 數	%	權 數	%
33,463,324	97.91	308,531	0.90	0	0.00	404,518	1.19

捌、臨時動議：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玖、散 會：同日上午9時31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